

# 消防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河北省新乐市气象局

乙方（承包人）：河北聚泰万合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施工名称：河北省新乐市气象局消防泵房更换与维修施工

二、施工地点：新乐市气象局

## 第二条 施工范围

乙方承包的施工范围：招标及工程量清单所列

1、新乐市气象局泵房内消防设备更换与维修。

##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乙方的预算书是组成合同的一部分，合同价款经双方确认后，预算范围内所含施工内容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预算范围外的项目及需要据实结算的，施工前需提前2日通知甲方，待甲方同意后，双方确定工程量、工程价款。

## 第四条 合同工期

一、本合同工期为20日，自乙方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之日止。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3日内进场施工。

二、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一）因甲方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 （二）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 （三）在施工中如因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影响正常施工的；
- （四）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 （五）隐蔽工程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按时验收的；



(六)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

####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包工包料, 预算范围内包死, 图纸、预算及洽商作为合同结算依据。

(一) 合同价款(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 11.6 万元(含税价)。

(二) 在合同履行中出现下列情况时, 应计入本工程的工程价款:

(1) 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 附变更清单和变更预算, 变更部分执行市场价;

(2) 甲方另行给增加的工程量。

#### 第六条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额的 30%, 水泵设备安装完毕付至 85%, 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后付结算额(即合同额+工程洽商金额)的 15%。

#### 第七条 施工质量

一、乙方应在进场前 7 日内向甲方报备。

二、乙方按照技术交底、组织计划、进度计划等组织施工, 上述约定的事项变更的, 双方均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涉及隐蔽或单项施工的, 在工程隐蔽或单项工程竣工前 2 日,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到场验收。验收合格, 甲方 2 日内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 2 日内 整改后请甲方重新验收。乙方不能按时进行整改, 应在验收前 1 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要求, 延期不能超过 2 日。

四、乙方保证工程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五、本项目使用的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 第八条 调试与验收

一、形象验收节点与图纸对应, 变更部分单独验收, 形成独立的验收单。

二、施工完工后,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组织自行验收, 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



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三、验收合格后，双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 第九条 质量保修

乙方负责保修期限为2年，自甲方验收合格或本工程投入使用之次日先到期之日起计算。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如需乙方维修，甲方需支付给乙方相应的费用。

#### 第十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地下水、气管道、电缆管线布置图及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隐蔽工程布置图，并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应经双方确认并形成书面文件。

二、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电、加工场地、仓库、垂直运输、临时住房等方便施工的设备、设施，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三、指派李羽霞为本工程甲方代表；为了维护甲方的形象和信誉，甲方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严格监督和管理；对乙方的供货商进行审核，如果出现供货商的产品不能满足本工程质量、工期等的要求，甲方代表有权拒绝产品进入现场；甲方代表负责确认工程量，并办理有关验收、变更。所有变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第十二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组织建设项目经理部，组织得力的领导班子和精干的施工队伍，提供实施工程所需资金、技术人员。机械和材料、物资承担施工合同中所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信守合同，负责合同内工程的实施、维护直到工程通过最终验收、质保期满，保修责任完成并负责所有费用

二、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岗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法规的教育和日常管理

三、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

四、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



种设备管线，而影响建筑的正常使用。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价款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2%。

二、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所造成的损失。需乙方后续进场施工的，甲方承担后续进场费用。

三、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延误一日，按工程价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施工完工后，甲方应在1个月内组织验收，甲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与解除

#### 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二、合同解除

(一)如果后期建设将导致争议的工程量无法核对，甲方和乙方应当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两日内共同委托第三方对工程量鉴定(双方对选择第三方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双方各提供一家有资质的第三方鉴定单位抽签确定)，鉴定对双方发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提出异议，鉴定费用由与鉴定结果差异较大的一方承担。

(二)甲乙双方承诺本合同中所确认通讯地址全部可以送达，任何一项通知及书面材料送达下面地址的视为送达，尽到通知义务。如任何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调解或起诉。

### 第十六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

